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通信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对原“天津分公司”账务进行核销处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进行核销处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